

## **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8月26日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8月14日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刘长虹主持，应出席监事十一名，亲自出席监事十一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截至监事会作出决议之日，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中船重工财务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11票赞成（占有效表决票的100.00%）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